

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野聲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江校長漢聲

記錄：傅聖雯

出席：袁副校長正泰、聶副校長達安(假)、張副校長懿云、李副校長天行、林校牧之鼎、吳主任秘書文彬、汪代表文麟(假)、劉代表錦萍、嚴代表任吉、附設醫院王院長水深、龔教務長尚智、王學務長英洲、王研發長素珍、李國際長阿乙、陳總務長慧玲、文學院陳院長方中、教育學院曾院長慶裕(蔡明志代)、傳播學院洪院長雅慧(假)、藝術學院馮院長冠超、醫學院林院長肇堂、理工學院許院長見章、外語學院賴院長振南(袁韻璧代)、民生學院鄧院長之卿、織品服裝學院蔡院長淑梨(何兆華代)、法律學院郭院長土木(鍾芳樺代)、管理學院許院長培基、社會科學院魯院長慧中、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黃中心主任孟蘭、進修部高部主任義芳、推廣部潘主任榮吉、人事室陳主任舜德、會計室黃主任秋艷、圖書館林館長麗娟、資訊中心范姜中心主任永益、環安衛中心李主任慧玲(劉席璋代)、稽核室林主任玠鋒、公共事務室吳主任紀美、體育室邱主任奕文、資金室陳主任杰昇、職員代表外語學院施欣儀、工友代表事務組許耀仁、日間部學生代表法律系劉家杭、進修部學生代表法律系吳彥廷(假)

列席：天主教學術研究院賴院長効忠(假)、校務研究室蔡主任偉澎、宿舍服務中心林主任瑞德、校史室克主任思明

會前禱：由校牧林之鼎神父主持。

壹、 頒獎：由校長頒發獎狀表揚本校管理學院三邊雙聯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獲 Financial Times 排名第 44 名暨 QS Master of Management 排名全球第 47 名。

貳、 主席致辭：

- 一、11 月份將進行校務評鑑，對於學校是相當重要的事情，請各單位配合各項時程，一同為評鑑努力。
- 二、本週六將舉行理工新實驗大樓祈福典禮，希望大家前來參與。

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肆、 業務報告。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史室

案由：提請確認本校創校、復校年份及校慶週年數（1925 年在北京創校、1961 年在臺灣復校），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7 月 12 日本校董事會第 19 屆第 9 次會議主席裁示：「對於校慶週年數，校內長期存在不同之見解，敬請學校經過程序確認後提報董事會議。」（詳如附件一）
- 二、經行政副校長 107 年 9 月 14 日裁示，提報 10 月份行政會議討論確認。
- 三、本校前於 91 年 2 月 27 日以（91）輔校秘（4）字第 91020474 號函將「本校創辦於 1925（民 14）年及於 1961（民 50）年在臺復校共識宣示文」呈報教育部存參。教育部於 91 年 3 月 8 日以台（91）高（4）字第 91029741 號函回復，請本校自行核處。（詳如附件二）
- 四、自民國 94（2005）年起，本校即依「1925 年創校及 1961 年在臺復校」之基準，逐年辦理校慶活動，迄今已舉行過創校 80 年慶（2005）、復校 50 年慶（2011）及創校 90 年慶（2015）等。（詳如附件三）

辦法：本案通過後，提報第 19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寄件者: 014388 <014388@mail.fju.edu.tw>
寄件日期: 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 上午 11:49
收件者: 克思明主任
副本: 玟忻
主旨: 19-11董事會議資料提報通知
附件: 執行狀況 (輔仁大學) -校史室.docx

敬愛的克主任您好：

第 19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訂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 (四)** 舉行，有關會議資料提報作業，將於近日發函通知全校各單位，敬請貴單位依函文規定內容及時限提報資料。其中有關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屬貴單位應回覆之事項詳如附件，敬請查收。若有任何疑問，請不吝與我聯繫。

主佑 平安

邱淑芬
輔仁大學秘書室
Tel : (02) 2905-2204
E-mail : 014388@mail.fju.edu.tw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董事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輔仁大學

案由	決議事項/主席裁示	執行狀況	審核主管	承辦單位
107.7.12 董事會第 19 屆第 9 次會議				
三、校務報告：	主席裁示：對於校慶週年數，校內長期存在不同之見解，敬請學校經過程序確認後提報董事會議。		行副	校史室

附件二

私立輔仁大學 函

裝 訂 線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一)輔校秘(四)字第九一〇二〇四七四號

附件：

主旨：檢具本校創辦於一九二五(民十四)年及於一九六一(民五十)年在台復校共識宣示文，敬請存參。

說明：

一、輔仁創辦年代爰有一九二五、一九二七、一九二九三個年代，而北京輔仁校友會及在台輔仁所採納亦有不同；又本校在台復校年代亦有採研究所准設及大學部成立二個標準，為使本項有關學校歷史的理解和詮釋一致性，特由本校校史室蒐攬相關資料(如附件一)邀請學者專家、創校代表、資深校友研議後達成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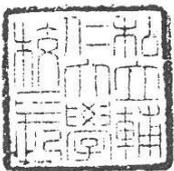
二、按本校已於去(二〇〇一，民九十)年完成「在台復校四十週年」暨復校首任校長于斌樞機主教百歲誕辰紀念(如附件二)。

三、檢附同意函、參考資料、創校復校文件一覽及校慶活動邀請卡剪報。

正本：教育部

副本：教育部高教司委員室

校長 李寧遠



機關地址：新莊市中正路五一〇號
傳 真：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辅仁大学钧鉴：

关于创校年代，北京校友会常务理事会
2000年十一月三十日会议根据历史档案记载
认为：

北京辅仁大学创办于1925年，原名北京
公教大学附属辅仁社，1927年更名为私立北
京辅仁大学。

专此函告

顺致

教祺

北京辅仁大学校友会常务理事会

2001.1.4



輔仁大學創校年代釋疑座談會 參考資料

校史室
890803

1. 英欽之呈教育總長之呈，1925。

知「美國本篤會創公教大學……」為一陳述事實。(詳見附件一，頁3)

2. 北京公教大學附屬輔仁社簡章，1925。

公教大學已存之事實。(詳見附件二，頁4)

3. 美國本篤會呈教育部改組校董會請求准予設立案，1929。

指出「民國十四年創辦及十六年更名輔仁大學組織董事會……」(詳見附件三，頁5-8)

4. 呈教育部部長報本校創辦人改由全球聖言會會長葛林德接替案，1933。

前言指出「美國本篤會民國十四年來華創辦」事。(詳見附件四，頁9-10)

5. 覆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之調查表，1937。

為覆「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之調查表，於成立時期中明註為「民國十四年」。(詳見附件五，頁11-12)

6. 北平解放後為籌開校務委員會之資料，1949。

前言說明「私立北京輔仁大學的前身是1925年7月創辦的『輔仁社』……」。(詳見附件六，頁13-16)

7. Paragon, Donald., "Ying Lien-chih (1866-1925) and the Rise of Fu Jen: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Peking," *Monumenta Serica*, Vol. XX, 1961.

文中指出1925年司泰萊·奧圖爾抵中國任北京公教大學總監督及校長，及購校地，設輔仁社……。(詳見附件七，頁17-19)

8. 《輔大五十季—1929-1979》，輔仁大學出版社，1979。

羅總主教於〈序〉中，指「民國十四年，中國天主教在北平成立輔仁大學預科，稱為輔仁社。民國十八年，正式成為輔仁大學……」。另書中所附大事紀1925、1927、1929各階段工作進行亦可參考。(詳見附件八，頁20-24)

- 9.王紹楨，〈學府紀聞—私立輔仁大學〉，輔仁大學校史，1982。
「建校經過」第二段第五頁最末一句「如於民國十四年初創設公教大學起已是五十四年了」。(詳見附件九，頁 25-26)
- 10.北京師範大學校史編寫組，《北京師範大學校史》。
以 1925-1927 為輔仁大學前身。(詳見附件十，頁 27-32)
- 11.施麗蘭，*Ting Lian-chih and Archabbot Aurelius Stehle O.S.B.: the Beginning of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of Peking*, A thesis for the degree of Educational Specialist at Mankato State University, Minnesota: Mankato, 1993.
指司泰萊氏於 1925 創北京公教大學……。(詳見附件十一，頁 33-35)
- 12.Wu, Xiaoxin., *A Case Study of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Peking during the Benedictine Period 1927-1933*, Michigan: A Bell and Lowell Company, 1997.
頁 27 陳述二十世紀初天主教、基督教於中國境內辦理教育情形；頁 34 則指北京公教大學正式於 1927 年正式申請註冊。(詳見附件十二，頁 36-37)
- 13.Oetgen, Jerome., "Saint Vincent Arch Abbey's Mission to China 1923-1933,"摘錄自《聖文森修院歷史》中第六、第七章，1997。
指 1925 奧圖爾被指定為校長，及購校地，設輔仁社……。(詳見附件十三，頁 38-39)
- 14.輔仁大學組織規程，第二條。(詳見附見十四，頁 40)
- 15.各校建校年度一覽表。(詳見附見十五，頁 41)

輔仁大學創校、復校簡史

校史室89/04/12

	時 期	簡 史	輔佐文件
輔 仁 大 學	北 京 創 校	民國14年成立預科，取名「輔仁社」又名「國學專修科」 英名McManus Academy of Chinese Studies	呈教育部函及 輔仁社簡章影本
		民國15年組織董事會， 聘奧圖爾博士為校長，保送輔仁社學生增至120名	?
		民國16年北洋政府准立案，改名輔仁大學 文科四系(中國文學系、英國文學系、歷史系及哲學系)	?
		民國18年按國民政府頒布之大學法立案， 改文科為文學院並增設理學院及教育學院	?
	在 台 復 校	民國48年教廷發表任于斌總主教為復校首任校長	證書照片(正本?)
		民國49年組織新董事會，成立輔大籌備處	?
		民國50年教育部准文學院先行試辦，並准哲學研究所先行招生	(50)教一字第551311號函 影本
		民國52年大學部正式招生	台北縣(52)高字7335號令 影本

9	8	7	6	5	4	3	2	1	編號
教育部	台灣省政 府教育廳	教育部	教育部	台灣省政 府教育廳	教育部	台灣省政 府教育廳	教育部	台灣省政 府教育廳	來函 單位
令	函	令	令	函	令	知通	令	知通	別函
私立輔仁大 學董事會	私立輔仁大 學董事會	台灣省政府 教育廳	私立輔仁大 學董事會	私立輔仁大 學董事會	台灣省政府 教育廳	私立輔仁大 學及淡江大 學董事會	台灣省政府 教育廳	于斌先生	受文者
台灣省政府 教育廳		私立輔仁大 學董事會	台灣省政 府教育廳		私立輔仁大 學董事會		私立輔仁大 學董事會		副 受文者
民國伍拾貳年貳 月廿伍日	民國伍拾年拾月 廿壹日	民國伍拾年拾月 柒日	民國伍拾年拾月 伍日	民國伍拾年玖月 廿肆日	民國伍拾年玖月 捌日	民國伍拾年捌月 貳日	民國伍拾年柒月 廿日	?	(發文)日期
00(52)高 7335	?	00(50)高 13648	00(50)總字 第13441號	?	00(50)高 12039號	?(50)?	00(50)高 9263	?(四九)?	發文字號
增設法學院及理學院連同文學 院自五十二年學年度開始招生	該會組織規程及董事名單一案	私立輔仁大學董事會組織規程 及董事會名單	董事會圖記印模准予備查	設置私立輔仁大學哲學研究所 並附屬文學院，另應將規程另 案報核	私立輔仁大學設置哲學研究所	私立輔仁大學董事會備案及該 校淡江計劃	輔仁大學董事會請求備案及淡江 計劃	據申請私立輔仁大學在台淡江 一案	主 由 旨
1. 文學院組織規程修正備查在案 2. 法學院、理學院連同文學院自五十二年學 年度開始招生。 3. 准設學系及參加聯合招生。 4. 預較規模設備。		私立輔仁大學董事會組織規程及董事名單修正 備查	私立輔仁大學 50年五月十五日董秋字第壹號	查照教育部台(50)高一二〇三九號令辦理	招收學生人數、上課地點規定 設置基金運用及設備規定 課程實行規範	查照教育部五十年七月廿日台(50)高字第九二 六三號令辦理	董事會准予備案該組織章程應予修正再報部 備查。淡江計劃第一學年先開辦哲學研究所立 案時正式申請經本部核准始得招生。	私立輔仁大學申請在台淡江一案可准進行籌設	內 容 大 意
教育部台(51)高字第八 九七號令			五十年五月十五日董秋 字第壹號	教育部台(50)高一二〇 三九號令	五十年七月廿日台(50) 高字第九二六三號 令	教育部五十年七月廿日 台(50)高字第九二六三 號令	教育部四十九年四月十 九日台(50)高字第四六 一二號令		內 容 依 據

校史室八九年二月廿九日整理

速件

中華民國

受文者 于斌先生

抄送
副本
機關

文發
附件
日期
字號

據申請私立輔仁大學在台復校一案通知知照。

事由批示

擬辦

一、本年四月二日聲請書暨附件均悉。

二、經轉奉 教育部四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台四十九高字第四六一二號令：「一、本年四月八日(49)教一字

第二四五一四號呈件均悉；查原在大陸各私立學校其資產設備均未遷台以原校名在台申請復校係

屬重新創設仍應依照規定程序辦理立案手續早經本部於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台參字第一

保存限期	
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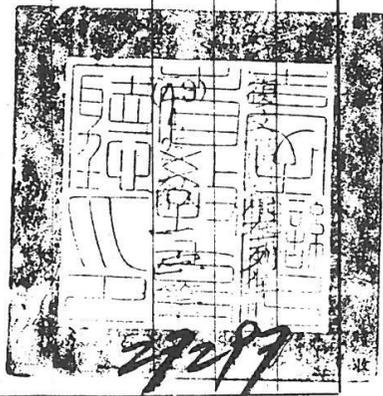
(知通)廳育教府政省灣臺

五二七八號令飭知該廳有案，茲據該廳呈轉私立輔仁大學復校籌備人于斌先生申請在台復校一案該校復校經費既尚有着落可准進行籌設惟籌劃伊始應力求基礎鞏固開辦初期所設院系不宜過多研究所設置應配合院系發展仍希轉知擬具具體分年建校計劃該校校址以不過份分散為原則俾利學校行政關於該校董事會之組設與備案及學校之立案與開辦招生等項應悉依「私立學校規程」之規定辦理四令復知照轉知。

三特此通知。

廳長劉真

監校印對



副本

件 承辦單位

訂 牌

教育部令

限期存保 號 基

性質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受文者	私立輔仁大學董事會
副受者	私立輔仁大學董事會
事由	私立輔仁大學董事會呈請准予設置私立法政學院並請賜給立案證書
批示	一、奉准八月十日教令字 03085 號三件均照案。 二、查私立輔仁大學籌備工作尚未完成，此次私立法政學院先行立案，其時外行及內文法政各系應先行立案。 三、該校文法政各系研究所以准予設置，該所五十屆年度臨時研究員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名，並派主任即建築適用之校舍，並正式校長，先期完成前，准暫在吉林路三十七號該校在址辦事，案上議。 四、設置文法政各系研究所以是上宜，必須遵照本部本年七月廿日在 50 屆第 9 次第 26 三號令及以前空額存款專戶存入銀行，俾得支用，並息，又應迅速充實圖書設備，師資，及一切事務，在案。 五、該校設校計劃，應將各系經費分設於各所，商部及此部通知，應予核對，應將校政發展甚為不便，仍應遵照本部通知，指示集中，此項辦理，尤應注意，應將校政發展之統一與否，應予核對，及存案，並請研究所以課程表准予試行，於本年內。

中華民國五拾年五月廿日
 50高 12039
 收 010

48. 6. 12.000

號字文收

收研究員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名，並派主任即建築適用之校舍，並正式校長，先期完成前，准暫在吉林路三十七號該校在址辦事，案上議。
 四、設置文法政各系研究所以是上宜，必須遵照本部本年七月廿日在 50 屆第 9 次第 26 三號令及以前空額存款專戶存入銀行，俾得支用，並息，又應迅速充實圖書設備，師資，及一切事務，在案。
 五、該校設校計劃，應將各系經費分設於各所，商部及此部通知，應予核對，應將校政發展甚為不便，仍應遵照本部通知，指示集中，此項辦理，尤應注意，應將校政發展之統一與否，應予核對，及存案，並請研究所以課程表准予試行，於本年內。

附式(四) 公文紙第二頁

度終了，仍應將試行結果報備。

一、該校應予研究所師範系於文法院，毋庸另行組織規程。

二、應具文呈請組織規程，另呈報核。

三、呈報核照，並請賜給立案證書。

部長 黃季博

校對符宗曜

48. 7. 24.000

附件二

輔仁大學在台復校 40 週年校慶暨于斌樞機主教百歲誕辰紀念
校慶週 (12/6-9) 系列活動

時 間	活 動	校內承辦單位 活動地點	承辦人 校內分機電話
12/6 (四) 9:00~16:30	華人大學校長論壇 21 世紀大學追求卓越策略研討會	研發處 地點：濟時樓	張淑芳 3099
12/7-9 (五-日)	基督宗教郵展 (12/7 上午 10:00 剪綵)	輔仁大學郵品策展小組 地點：宜真學苑交誼廳	沈嘉琦 2282
12/7 (五) 10:30	「于斌誕生百年紀念」郵票發行揭幕典禮	輔仁大學郵品策展小組 地點：野聲樓谷欣廳	沈嘉琦 2282
12/7 (五)	臨時郵局設置加蓋發行郵戳	輔仁大學郵品策展小組 地點：理圖藝廊	沈嘉琦 2282
12/7 (五) 18:00	薪火薪傳：校慶感恩點燈禮	宗輔中心 地點：真善美聖廣場	蕭慧瑛 2260
12/7 (五) 18:30	校慶感恩慶祝大會 與選手之夜	學務處 地點：中美堂	彭建國 2270 楊志顯 2352
12/8 (六) 8:30	校慶運動會	學務處 地點：田徑場	楊志顯 2352
12/9 (日) 8:00	將臨期第二主日彌撒	宗輔中心 地點：淨心堂聖堂	蕭慧瑛 2260
12/9 (日) 9:00~16:00	「遊系仁間」學系博覽會	教務處 地點：文學院草坪及各學系	章祖堯 2218
12/9 (日) 9:00~16:00	校慶園遊會	學務處 地點：校園	李瑤婕 3095
12/9 (日) 9:00~16:00	十年、二十年、三十年畢業校友返校日 (Home Coming Day)	公關暨校友聯繫室 地點：野聲樓、校園及各系	江孟蓉 3113
12/9 (日) 18:00~21:30	校慶聯誼餐會	資金室、公關暨校友聯繫室、學務處 地點：來來大飯店	袁小涓 2271 朱嘉綺 2210

製表：公關室整理 (11.9)

以上是校慶週活動一覽表，陸續仍會有新的活動增加，最新的活動說明請至輔大網站查詢或電洽活動承辦人，歡迎校友們踴躍參與此次校慶四十週年活動，您的參與將使輔大校慶活動更加精采溫馨。

親愛的校友：

今年是學校在台復校四十週年校慶，又是在台復校首任校長于斌樞機主教百歲誕辰紀念。為慶祝此一特別的日子，學校竭誠歡迎校友返校，更特別於十二月九日(星期日)園遊會當天舉辦別開生面的十年、二十年、三十年畢業校友返校日，邀請民國六十年、七十年、八十年畢業校友重返校園，重拾校園中溫馨回憶，歡迎大家一同慶祝，共襄盛舉。

學校目前已發展為八個學院、七個博士班、三十五個碩士班、四十四個學系以及進修部十四個系，另有推廣部、教育學程中心與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已成為一全方位的綜合大學。花木扶疏，校舍林立，希望您帶著家人一同返回母校與師長、同學們歡聚，同時也看看母校這些年來的成長與蛻變，相信一定令您畢生難忘。

本人謹代表母校老師與同學們，誠摯地邀請您回到輔大校園，看看師長、學弟妹及您曾歡度過好時光的校園，並期待您闔府光臨。崑此 並祝

萬事如意

校長 **李寧遠** 敬邀

90年10月31日

十年、二十年、三十年畢業校友返校日活動節目表

12月9日	活動內容	地點
09:00-09:30	開幕式剪綵	校門口真善美聖廣場
10:00-11:30	『輔大新聞網』正式啓用 典禮及校友返校茶會	野聲樓谷欣廳 及一樓大廳
10:30-16:00	學校簡介影帶播放 及校史資料展示	野聲樓谷欣廳 及一樓大廳
10:00-15:00	各系歡迎活動	校園及各系
09:00-16:00	校慶園遊會	校園
09:00-16:00	『遊系仁間』學系博覽會	校園及各系
18:00-21:30	校慶聯誼餐會	來來大飯店金鳳廳

附註：

- 一、憑此邀請卡可免費搭乘返校專車(校車)，請多加利用，亦可開車自三泰路中美堂校(後)門進入校園，唯停車位有限，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 二、檢附在台復校四十週年校慶暨于斌樞機主教百歲誕辰紀念校慶週活動、校區平面圖、返校專車路線圖及匯款劃撥單。
- 三、歡迎各班同學藉此活動回母校舉辦同學會。

資料來源
刊載日期

中國時報
89年 10月 10日
第 19版

中國時報·89·10·10·19版



輔大校長李寧遠(右)拜訪王光美(左)當場邀請她來台訪問。(黃樹德翻攝)

兩岸輔大創校年代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Peking
決統

黃樹德／新莊報導

雖然輔仁大學去年才風風光光慶祝七十週年校慶，可是兩岸輔大人對於究竟是那一年建校則莫衷一是。台灣認為是民國十八年，大陸卻認為是民國十六年，為避免各吹各的調，兩岸輔大人有意各退一步，以一九二五年為創校年。

輔大去年十二月八日熱烈慶祝七十週年校慶，並邀請大陸校友來台共襄盛舉。不過，了解內情的人都知道，兩岸輔大人因為政治因素的關係，對輔大究竟何年建校看法不一，造成台灣、大陸鬧雙包。還好校慶是定在輔大主禮聖母瑪利亞生日當天，否則兩岸建校日期都會不一樣。

中國早期的大學與洋務脫不了關係，輔大也不例外。根據輔大校史記載，民國初年，天主教教友馬相伯、英敏之就上書羅馬教廷，請求教宗派德高望重的教士赴華創立公教大學，英敏之更於民國二年在北平設立「輔仁社」，這是「輔仁」二字的濫觴。可惜因經費拮据於民國七年停辦。「輔仁社」停辦後，中國天主教友對設立公教大學仍念念不忘，經過熱心人士的極力奔走，羅馬教宗於一九三三年捐

助義大利幣十萬元，鼓勵本篤教會來華建立公教大學。公教大學於一九二五年十月十日順利開學，十一月報請北洋政府教育部立案。一九二七年開辦大學部，北洋政府准予試辦，校名由公教大學改名為輔仁大學。一九二九年輔大向國民政府申請立案獲准，並依大學法規定，設置文、理、教育等三個學院。

輔仁大學是所天主教大學，在台復校的首任校長于斌樞機主教與國民政府關係深厚，台灣輔大以向國民政府申請獲准的一九二九年為創校年不令人意外；大陸校友基於政治考量，以一九二七年北洋政府核准試辦的那年為校慶也很正常。兩岸如果沒開放，何年建校問題不大，可是隨著兩岸交流日趨密切，統一建校年代成為兩岸輔大人不得不面對的難題。輔大校長李寧遠去年上任後就積極推動兩岸校友互訪，為避免兩岸各行其是，製造不必要的困擾，決定就創校年代與大陸校友協商，雙方初步決議：「本校創校於一九二五年」，俟北京校友會會長王光美同意後即可定案，解決這個延宕逾一甲子的懸案。

保

新 聞 內 容

私立輔仁大學新聞黏貼單

輔仁創辦于一九二五

校史室 吳瑞珠主任

關於創校年代一統的想法，係李寧遠校長就任以來，為積極規劃全校整合工作，以提昇本校競爭力之際，要求同仁首先需對學校歷史發展及精神掌握以做為各項革新重要依據及基礎之要求，所產生之疑義及釋疑之工作。

對輔仁師生而言，學校於一九九九年熱烈慶祝了創校七十週年活動，但在北京的校友早於一九九七年已慶祝過七十年校慶了，這兩年的差別，實因本校之創辦涉及教會行政傳統，創辦修會特殊性，暨廿世紀初葉中國歷史之變動更迭，這些歷史因緣和背景，導致本校創辦年代有不同之認定標準實為可理解的狀況。

為釐清各種歷史源由及狀況，特指示校史室先蒐集各項文件資料、記錄、出版品、學術研究報告及論文，經彙整後，邀集歷史學家、修會代表及資深校友於2000年八月底舉辦多次座談會並達成初步決議，即「本校創辦于一九二五年，英名：Founded

1925」。本室並赴北京請北京輔仁校友會將此項問題交「校史研究組」研議，小組組長徐乃乾副會長及副組長林智源學長均認為「可考慮」，為慎重起見併提校友會理事會通過後呈王光美會長以正式文件表達意見。

「輔仁大學」充滿人文精神暨悠久歷史的背景，為在臺灣新興大學中望塵莫及的特色，為取得社會大眾認同，兩岸今已取得一致看法，對將來之發展必大有助益而對遍及全球之校友亦當欣聞此事。

台北輔仁大學校史室
關於輔仁創校年代，由北京校友會委託徐乃乾副會長及林智源學長於1997年十一月三十日會談後所達成之初步決議。

北京輔仁大學校友會于1997年，應北京輔仁大學之邀請，由徐乃乾副會長及林智源學長代表，與北京輔仁大學校友會代表，於1997年11月30日會談後所達成之初步決議。

中華民國

校史室



校史論壇 宣示輔仁創辦於1925年

校史室於十二月六日承辦由研發處主辦之「21世紀大學追求卓越策略研討會--校史論壇」：會中邀請近年研究輔仁歷史之學者專家：北平校友會校史編撰小組召集人林智源教授、終身講座教授



▲北京輔仁大學校友會王振穆會長 遞交阿憲書

龔士榮神父、外語學院康士林院長、歷史系邵台新教授暨影傳系習賢德教授於會中就本校歷史特色學術研究發表其研究成果，並藉此研討會對輔仁創校復校史料編修工作之推動會中另一項重要活動係於「校長論壇」一百二十餘名各級大學校長之見證下，完成為創辦年代之歧異取得共識，並完成兩岸輔仁「輔仁創辦於1925年」之宣示。

刊載日期

資料來源

91年
≥月
日

輔
人
22期
第
2版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輔仁大學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二) 二三九七六九四三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高(四)字第九一〇二九七四一號

附件：

主旨：所陳 貴校創辦於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及於一九六一年(民國五十年)在台復校共識宣
文，請自行核處。

說明：復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九一)輔校秘(四)字第九一〇二〇四七四號函。

正本：輔仁大學

副本：高教司

校 章 收 文 室 收 章
91年 3月 11日
史字第 1329 號

收文編號: 91031193
91. 3. 11

天主教輔仁大學（在台復校後）歷年校慶週年數說明表

2018.9.14

校慶週年數	時間	紀念特刊或相關出版品	時任校長	說明
大學部在台成立 10 週年	1973 年 12 月	《輔大十年》	于 斌	以 1963 年大學部在台招生為起始年
創校 50 週年	1979 年 12 月	《輔大五十年—1929-1979》	羅 光	以 1929 年國民政府准予設立為起始年
創校 60 週年	1989 年 12 月	《輔仁大學創校六十週年專刊》	羅 光	以 1929 年國民政府准予設立為起始年
建校 70 週年	1997 年 8 月	《輔仁校友書畫集—北京輔仁大學建校七十周年 1927-1997》（北京輔仁大學校友會出版）	楊敦和	以 1927 年北洋政府准予設立為起始年
創校 70 週年	1999 年 12 月	《輔緣—輔仁大學創校 70 週年紀念特刊》	楊敦和	以 1929 年國民政府准予設立為起始年
在台復校 40 週年 （首任校長于斌樞機主教百歲誕辰紀念）	2001 年 12 月 2002 年 2 月 27 日 2002 年 3 月 8 日	《恩典—輔仁大學在台復校四十週年特刊》 以(91)輔校秘(4)字第 91020474 號函知教育部本校創辦年及在台復校年共識宣示文 教育部以台(91)高(4)字第 91029741 號函復本校自行核處	李寧遠	1.以 1961 年教育部准哲學研究所招收新生為起始年 2.2001.1.29 獲北京輔仁大學校友會正式函復，兩岸輔仁確認「輔仁創辦於 1925 年」之共識。 3.2001.12.6 於本校舉辦之「21 世紀大學追求卓越策略研討會—華人校長論壇」上，在 120 餘名各大學校長之見證下，完成兩岸輔仁及全球校友對「輔仁創辦於 1925 年」之確認與宣示。
創校 80 週年	2005 年 8 月	《北京輔仁大學校史 1925-1952》（北京輔仁大學校友會出版）	黎建球	以 1925 年為創辦年
創校 80 週年	2005 年 12 月	《學風與傳統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	黎建球	以 1925 年為創辦年
在台復校 50 週年	2011 年 11 月	《熠熠生輝 再現輔仁—復校 50 週年紀念特刊》	黎建球	以 1961 年教育部准哲學研究所招收新生為起始年
創校 90 週年	2015 年 12 月	《天主教輔仁大學 90 年史稿 1925-2015—彰顯主榮的歷程與見證》	江漢聲	以 1925 年為創辦年

註：「時間」為刊物出版日，並統一改為西元年說明。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8 月 29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72102626）並會簽法務室，經行政副校長核准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6 日以臺教法（三）字第 1070106885B 號令修正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配合修正。
- 三、修正內容主要為簡化教師申訴案件評議程序，增列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得以徵詢無異議及舉手表決方式議決。

辦法：本案通過後，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 <u>徵詢無異議、舉手或</u> 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u>其</u> 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 <u>嚴守秘密</u> 。 <u>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u>	第廿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應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評議之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 <u>參與評議之相關人員，並應對評議之過程負對外保密之責。</u>	一、配合教育部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準則」第三十二條修訂。 二、現行申評會實務運作僅採無記名投票，逐一個案皆須會前先行製作個案投票單，於會議中委員討論表決時，需經發票、投票、開票、唱票、計票等，恐因議事程序而造成行政效率之停滯。考量申訴受理期間及相關當事人權益，爰為程序經濟、簡化議事程序及增加表決方式之彈性選擇作業，爰參酌會議規範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條規定，於第一項增列申評會委員會得以徵詢無異議、舉手表決方式為決議。

		<p>各級申評會得依審議個案特性由個別申評會採行合適之決議方式。例如，議案討論後，經主席徵詢在場委員無異議，顯具高度共識，得以徵詢無異議通過；倘委員有不同意見，則可採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p> <p>三、配合第一項修正申評會 委員會議增列得以徵詢無異議、舉手表決等表決方式為決議，爰增加有關表決方式亦載明於會議紀錄，以揭示個別議案之決議方式及結果，以利查證；另申評會仍得維持現行作法，採投票方式議決，以示明確。</p>
--	--	-------------------------------------------------------------------------------------------------------------------------------------------------------------------------------------------------------------------------

輔仁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確定版）

94.11.10. 9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5.01.05.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98.04.09. 9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04. 97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4. 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9.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9.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0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專任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一、教師代表：由本校各學院及院級學術單位各推選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擔任之。

二、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

三、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四、學校行政人員二人：由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擔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敦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前條之規定聘請繼任委員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擔任之，負責處理本會業務。

第七條

委員會議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長不得為主席。

會議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其不能指定或未指定時，得由與會委員推選臨時主席一人主持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非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作成評議決定；但其餘事項之決議，得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對評議之事項應行迴避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九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參與評議之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不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者，得依本準則之規定向本會提起申訴。

其不服本會對其申訴之評議決定者，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第十一條

本校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提起再申訴者，準用前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

第十三條

申訴人不在本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本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第十五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職別、住居所、電話。原措施之單位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職別、住居所、電話。
-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單位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第十六條

本會對於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十七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資料，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以為處理之參考。本會亦得視情形建議原措施單位暫停原措施之執行。

原措施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

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八條

本會認申訴人之申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認其為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並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補救之措施。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第十九條

本會原則上僅就書面資料評議，委員會議不公開舉行，但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通知申訴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廿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停止評議情形，逕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但因特殊事由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會議主席裁定延長，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

申訴人於前項期間依第十七條規定補正申請書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第廿一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者，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五、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原應措施單位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廿二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廿三條

本會委員會議，應詳細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客觀考量申訴人所受損害及希望獲得之補救、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它相關情形，而為公平妥適之評議決定。必要時，並得推派代表調閱卷證，研析事實，或為其它調查之行為，以供本會評議之參考。

第廿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第廿五條

本會評議之案件，應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第廿六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但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本會主席署名。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第廿七條

人事室主任應將前條之評議書送請校長以學校名義發文，連同該評議書之正本，以

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教育部、該地區教師組織及有關機關。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校長認評議書之決定違反法令或礙難執行者，得函請本會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廿八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均未提起再申訴。
- 二、再申訴評議書已送達於再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 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第廿九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各相關單位應確實執行。其未執行或因牴觸法令而礙難執行卻未提起再申訴者，相關人員均按有關之規定議處。

第三十條

兼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準用本準則之申訴程序。

前項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在本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

第三十一條

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第三十二條

代理人，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及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7.2.13 臺教高（五）字第 1070020779 號函暨本校 107 年 9 月 13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72102812）並會簽法務室，經行政副校長核准辦理。

二、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實施對象已含編制內及編制外之特殊優秀教學及研究人員，配合修正本校辦法。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及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彈性薪資適用對象： (一)… (二)… (三)本校 編制內 專任教師於教學、研究、輔導、服務表現優異，且願擔任種子教師者。	第二條 彈性薪資適用對象： (一)… (二)… (三)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於教學、研究、輔導、服務表現優異，且願擔任種子教師者。	依據教育部 107.2.13 臺教高（五）字第 1070020779 號函，刪除現行辦法限「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第四條 申請或推薦程序與審議機制： (一) 本案採申請與推薦並行，新聘教師由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推薦， 編制內 專任教師由院級單位主管及業務相關之一級單位主管推薦。	第四條 申請或推薦程序與審議機制： (一) 本案採申請與推薦並行，新聘教師由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推薦， <u>編制內</u> 專任教師由院級單位主管及業務相關之一級單位主管推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申請與推薦之基本條件由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之業務相關單位，就經費來源、額度與經費提供者之規定或需求擬訂，循行政程序簽核後公告。院級及業務相關之一級單位主管依公告之日期與條件進行推薦。編制內符合基本條件之專任教師，亦可於公告日期內向所屬院級單位提出申請。</p>	<p>(二)申請與推薦之基本條件由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之業務相關單位，就經費來源、額度與經費提供者之規定或需求擬訂，循行政程序簽核後公告。院級及業務相關之一級單位主管依公告之日期與條件進行推薦。<u>編制內</u>符合基本條件之專任教師，亦可於公告日期內向所屬院級單位提出申請。</p>	

輔仁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及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確定版)

99.10.07.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0.04.14.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8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9.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7.21.10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學術專業表現傑出之教師，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彈性薪資適用對象：

- (一) 學術研究成果具國際聲望之國內外學者專家獲聘為本校教師者。
- (二) 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高等教育經營管理或資深產業經驗之傑出人才獲聘為本校教師者。
- (三)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於教學、研究、輔導、服務表現優異，且願擔任種子教師者。
- (四) 具有高等教育經營管理才能，獲聘為本校編制外管理人員者。
- (五) 具有國際化實務經驗與專業語文教學能力，獲聘為本校編制外協助推動國際化之教學與輔導人員者。

前項第一款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並得適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

- (一) 榮獲諾貝爾獎或其他相當獎項得獎者。
- (二) 曾在所屬專業領域內，獲最高等級國際學術獎者。

(三) 曾在所屬專業領域內，獲重要國際學會頒發最高學術獎者。

(四)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得獎者。

(五) 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六) 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七) 獲頒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三次以上。

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轉任本校之教師或管理人員，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經費來源：

政府專案補助。

第四條 申請或推薦程序與審議機制：

(一) 本案採申請與推薦並行，新聘教師由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推薦，~~編制內~~專任教師由院級單位主管及業務相關之一級單位主管推薦。

(二) 申請與推薦之基本條件由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之業務相關單位，就經費來源、額度與經費提供者之規定或需求擬訂，循行政程序簽核後公告。院級及業務相關之一級單位主管依公告之日期與條件進行推薦。~~編制內~~符合基本條件之專任教師，亦可於公告日期內向所屬院級單位提出申請。

(三) 申請或推薦案之審議，由校長召集學術副校長、各業務相關單位之一級行政及學術主管組成審議委員會，依經費額度及申請資格與條件審議核給彈性薪資之確認及其標準與期限，並應依評估標準定期評估之。

第五條 支給方式：

(一) 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每月依審議結果定額發給彈性薪資，並列入年終獎金計算。

(二) 教師於受領彈性薪資期間不得重複支領校內性質相近之獎勵金，同一教師同一期間以支領一項彈性薪資為原則。

第六條 成效考核：受領彈性薪資之教師應定期提出成果報告，經業務相關單位審查後提交審議委員會，列為後續審議彈性薪資申請案之參酌資料。

第七條 受領彈性薪資期滿後，應於本校繼續服務一年以上。如未滿期而離職者須繳回全數已發之彈性薪資；受領彈性薪資之教師若於期滿一年內屆齡退休，其服務義務至退休日止。

因具國際聲望傑出學者專家獲選受領彈性薪資，其服務義務不受前項年數之限制。

第八條 受領彈性薪資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108 年寒假作息時間暨春節及春假實施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9 月 13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72102788）經行政副校長核准，及本校職員服務規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本校行事曆及比照 107 年行事曆及寒假作息時間，擬訂 108 年寒假作息時間暨春節年假及春假假期如下：
 - （一）寒假作息：自 1 月 21 日起至 2 月 11 日止，共計 3 週（含春節年假），星期一至星期四上班，上班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
 - （二）春節年假：自 108 年 2 月 4 日（除夕）至 2 月 9 日（初五）。另體恤同仁為免於春節返鄉受舟車勞頓之苦，援例於春節年假前後彈性放假，避開與一般大眾放假與收假之時間，依前述 108 年 2 月 11 日共同彈性放假，故調整後春節自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2 月 11 日止，原新春團拜延至 108 年 2 月 12（星期二）舉行。
 - （三）自 108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二）起恢復正常作息，2 月 18 日（星期一）開學。
 - （四）春假假期：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108 年 4 月 4 日（兒童節）及 108 年 4 月 5 日（清明節）放假一日。
 - （五）另 108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調移至 108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共同放假一日。另依往例，108 年 4 月 2 及 3 日（星期二、三）彈性放假一日。
 - （六）彈性放假及補假期間，如單位因業務需求經主管同意而加班者，同仁得申請加班補休。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6	7	8	9	11 行政會議	11	12	一月 1/7-1/12 期末考
13	14	15	16 座談會	17	18	19	1/16 職員座談會(上午)
20	21	22	23	24	25	26	1/25、2/1 寒假作息
27	28	29	30	31	2/1	2	
3	4 除夕	5 初一	6 初二	7 初三	8 初四	9 初五	二月 2/4 除夕-2/9 初五：春節年假
10	11 彈性	12 團拜	13	14	15	16	2/11 彈性放假

	放假						2/12 新春團拜
17	18 開始上課	19	20	21	22	23	2/18 開始上課
24	25	26	27	28 和平紀念日	3/1 彈性放假	3/2	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3/1 和平紀念日彈性放假一日
3/3	3/4~3/29					3/30	三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四月
3/31	4/1 共同放假	2 彈性放假	3 彈性放假	4 兒童節	5 清明節	6	4/1 勞動節共同放假一日 4/2-4/3 彈性放假 4/4 兒童節放假一日
7	8	9	10	11 行政會議	12	13	4/5 清明節放假一日 4/12-4/18 期中考
14	15	16	17	18	19	20	4/19 紀念救主受難禮儀(下午、晚上停班停課)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使命副校長室

案由：訂定「《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天主教輔仁大學實行細則」，請討論。

說明：

- 一、《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實行準則》於 2016 年獲梵蒂岡教廷核定通過後，隔年 3 月 30 日主教團暨天主教大學校長會議聯席會議決議各校訂定《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各校實行細則事宜，且日後需翻譯成英文版送教廷核定。
- 二、依據 2018 年 7 月 25 日主教團暨天主教大學校長會議聯席會議決議，各校應於 2019 年 3 月 30 日前提送確認之中英文版呈送主教團審議後，續送請教廷核定。
- 三、自 2017 年 4 月起，由使命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數次相關會議，邀請校牧、三單位代表與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共商研擬，並依據《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實行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校實行細則。
- 四、依據 107 年 9 月 14 日簽呈(創稿文號 1072102817)核准通過條文如附，依行政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天主教輔仁大學實行細則（確定版）

第一條 實行細則的本質

- 一、本細則依據教廷教育部於 2016 年 7 月 9 日核定之「《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實行準則」訂定之。
- 二、本校依據教會法典及規章、中華民國法律相關規定及程序、教廷教育部與中華民國教育部所簽訂之入學資格、畢業證書與學位授予等方面之合作同意書，檢視「《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實行準則」於本校之應用。

第二條 天主教輔仁大學的本質

- 一、本大學是一個研究及教學的服務場域，校內學者專家各自根據所屬領域慣用之適當方法探究真理，對人類知識寶庫作出貢獻。每一學術領域，透過系統性的研究及教學，與其它不同領域產生對話，相互提升。對話的目的，在於追求被基督精神所驅動而更新的人類社

會。對話所達成的融合，源自於對真理及對人類尊嚴之共同願景的堅持，尤其是耶穌基督本身及其信息，帶給天主教大專校院之明顯特質。

- 二、本大學為一學術社群，享有適當的內部管理自主。擁有機構自治權，使能有效運作；能保障成員的學術自由，並使個人及社群之權利，受到真理與至善的規範。

第三條 天主教輔仁大學的建立：

- 一、本大學在台復校，由天主教中國聖職、耶穌會、聖言會及其合作者聖神修女會三單位共同創辦。自 2002 年校務整合之後，三創辦單位各置代表一人，繼續協助推動落實天主教大學之辦學理念及教育目標。

本大學以「以基督博愛精神，成為具社會影響力的大學」為願景。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促進永續均衡發展，提昇人類社會福祉，以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

落實下列七大目標：

- 一、人性尊嚴：肯定人性尊嚴，尊重天賦人權。
- 二、人生意義：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
- 三、教學研究：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推動知識整合。
- 四、團結關懷：提昇群己關係，發展關懷文化。
- 五、文化交流：增進文化交流，培育人文精神。
- 六、宗教精神：鼓勵師生了解基督信仰，促進理性、信仰與宗教之交談及合作。
- 七、服務人群：發揮仁愛精神，秉持正義，邁向世界大同。

第四條 天主教輔仁大學教學與行政團隊

- 一、本大學為維護並強化其天主教身份，置使命副校長一人，負責督導與推動天主教辦學精神於本大學的延續與落實。
- 二、本大學設立使命特色委員會，負責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以使命副校長為主任委員。
- 三、本大學置校牧一人，負責督導與協調校園福傳牧靈及宗教相關事務，並提供教職員工生認識天主教信仰的機會。
- 四、本大學董事會、校長、副校長、校牧及其他所屬成員在所擔任之教學、研究、行政與輔導職務上，有責任彰顯天主教教育精神與價值，積極招募及聘任認同天主教精神，並能合作培育青年學子之老師、職員及行政人員。

- 五、本大學有責任透過課程，尤其是核心課程或活動的安排，使其所屬學生於畢業時，具備或了解天主教真、善、美、聖的基本素養。
- 六、本大學各級主管應由對教會具有承諾、並願意以實際行動表明天主教教育精神與價值的成員所組成。各級主管應發展有效率的方法與本地教會連結及合作。
- 七、各級主管應定期檢視本大學之願景、宗旨與目標於院系課程、研究及其他活動之應用，以確保天主教的觀點、原則及態度，獲得展現及保存。
- 八、本大學之校長、副校長及一級主管應身體力行，並願意以行動捍衛天主教精神與價值。
- 九、本大學在招募與聘任每一位教職員工時，應充分告知本大學的天主教特色及使命，並督促所有成員尊重、促進此一特色。
- 十、本大學安排忠於教會訓導權的教友老師或職員講授教會要理。
- 十一、本大學依據本地法律與教會律法，提供公平的陳情及爭議訴訟管道。

第五條 教會內的天主教輔仁大學

- 一、本大學提供不同管道推展天主教的精神及傳統，同時鼓勵其天主教成員，透過信仰的實踐及基督價值的分享而成長，並貢獻與服務社會。
- 二、本大學董事會應在傳統基礎上，發展因應時代及切合實際的方法、宗教組織相互合作，維護並強化天主教特質。
- 三、本大學設置天主教學術研究院，成立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哲學系、宗教系等特色系所，以突顯其為天主教大學之特色。
- 四、本大學每年提供年度報告給本大學董事會及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

第六條 宗教牧靈工作

- 一、本大學與教區主教及創校修會團體密切合作，有效地推動校園牧靈與福傳工作，提供機會參與教會的聖事慶典及其他靈修活動。
- 二、本大學校牧經教廷督導推薦，由校長任命本大學專任聖職人員具備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七條 合作關係

- 一、本大學致力與其他專業組織合作，為建立完整的天主教學術社群及彰顯天主教教育精神與價值做出貢獻。
- 二、本大學致力於創新，藉由不同領域的合作，相互提供獨特的貢獻。
- 三、基於對基本人權與自由意志的尊重，本大學致力於分享基督信仰與

天主教宣揚和平傳統的價值觀，並追求卓越、至善與相互了解及合作。在此原則下、本大學應與台灣及世界各地其他公私立機構合作，透過研究與教學服務人群。

第八條 本實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董事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提案單位：稽核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9 月 27 日(創稿文號 1072103005)之簽呈，並會簽法務室，經行政副校長核准辦理。
- 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私校內控辦法」)第 21 條之規定，「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除另有規定外，應比照本辦法，建立本制度。」依主管機關所揭示之條文規定意旨，附設醫院的營運屬性與學校未盡相同，該私校內控辦法未必可涵蓋學校附設醫院之實際運作需求，從而，附設醫院可依衛生福利部另行訂定之相關規定進一步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若無該特別規定，則依私校內控辦法建立內控制度。基於前揭私校內控辦法之意旨，並考量附設醫院營運屬性與學校之差異及本校附設醫院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之必要性，爰增訂第 1 條第 2 項之規定。
- 三、學校於實行內部控制制度時，應注意與內部稽核之監督查核制度，於功能上及運作上有合理的區分。本辦法第 13 條原第 2 項之規定，使各單位對稽核室負有即時通告之義務，與前揭私校內控辦法第 3 條所定之內部控制組成要素之意旨及內部稽核單位之權限範圍未完全相符。為實現本辦法第 2 條所定之目的，並符合前揭私校內控辦法第 3 條所定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之意旨，爰修正本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促進內部控制其他組成要素之持續且有效運作，並優化本校之營運效率，期能實現整體價值提昇之目的。前項情形，必要時得依輔仁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進行臨時性稽核，期能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並協助董事會及校長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效果及缺失。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訂定之。</p> <p><u>本校附設醫院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由本校附設醫院另訂之。</u></p>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訂定之。</p>	<p>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私校內控辦法」)第21條之規定，「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除另有規定外，應比照本辦法，建立本制度。」依主管機關所揭示之條文規定意旨，附設醫院的營運屬性與學校未盡相同，該私校內控辦法未必可涵蓋學校附設醫院之實際運作需求，從而，附設醫院可依衛生福利部另行訂定之相關規定進一步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若無該特別規定，則依私校內控辦法建立內控制度。依此設立之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單位，與學校之內部控制單位，同受學校法人董事會之監督。基於前揭私校內控辦法之意旨，並考量附設醫院營運屬性與學校之差異及本校附設醫院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之必要性，爰增訂本條第二項之規定。</p>
<p>第十三條</p> <p>各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資訊，由各單位於網頁上公開，並建立校內、校外溝通機制。</p> <p>各單位內部控制事項發生<u>高風險事件或有疑似違反規定之缺失時</u>，除應簽報長官及相關權責單位以利進行改正外，必要時應循校內<u>溝通機制協助稽核室適時取得資訊，以利進行風險評估。</u></p> <p><u>前項情形，得依輔仁大學內</u></p>	<p>第十三條</p> <p>各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資訊，由各單位於網頁上公開，並建立校內、校外溝通機制。</p> <p>各單位內部控制事項發生<u>重大缺失或高風險事件</u>，除應簽報長官及相關權責單位外，並應即時通報稽核室。</p>	<p>一、依據教育部於106年5月12日修正發布《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私校內控辦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私校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含「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及溝通」及「監督作業」五大組成要素。本條項之第4款規定「資訊及溝通」係指：「學校法人及學校蒐集、產生及使用與校務規劃、執行及監督有關之內外部資訊，以支持內部控制其他組成要素之持續運作，確保資訊之有效溝通，並</p>

部稽核實施辦法第十八條
之規定，進行臨時性稽核。

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

二、各單位內部控制事項發生高風險事件或有疑似違反規定之缺失時，該單位應簽報長官及相關權責單位以利進行改正，以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揭櫫之目的。又，學校於實行內部控制制度時，應注意與內部稽核之監督查核制度，於功能上及運作上有合理的區分。本條原第二項之規定，使各單位對稽核室負有即時通告之義務，與前揭私校內控辦法第三條所定之內部控制組成要素之意旨及內部稽核單位之權限範圍未完全相符。為實現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目的，並符合前揭私校內控辦法第三條所定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之意旨，爰修正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以促進內部控制其他組成要素之持續且有效運作，並優化本校之營運效率，期能實現整體價值提昇之目的。

三、前項情形，必要時得依輔仁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進行臨時性稽核，期能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並協助董事會及校長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效果及缺失。

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確定版）

103.12.11 行政會議訂定、104.02.02 校長核定

105.12.15 行政會議修正、106.01.18 校長核定

106.03.09、106.06.15 行政會議修正、106.07.13 董事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訂定之。

本校附設醫院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由本校附設醫院另訂之。

第二條 本校對學校人事、財務、營運等事項建立自我控制制度之目的如下：

- 一、提升營運效能。
- 二、保障資產安全。
- 三、提供正確資訊。
- 四、遵循法令規定。

第三條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內容，包含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以及監督作業五大架構。

第二章 控制環境

第四條 本校為建立與推動內部控制制度，由校長召集本校編制內行政單位、一級學術單位、試行單位及附屬機構、相關事業之主管或負責人，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內控委員會）。內控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組織編制內行政單位、一級學術單位、試行單位及附屬機構、相關事業（以下簡稱各單位），為落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應由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召集成立內部控制小組，其成員應含單位內部相關主管及內控人員；各單位並應指定一名內控人員為種子內控人員。

本校為落實與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由行政副校長召開內部控制工作會議（以下簡稱工作會議），除各單位種子內控人員以及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稽核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必要時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出席。

本校得敦請 5 至 7 名具會計、管理、法律專業，或有學校內部稽核、內部控制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內部控制諮詢委員，聘期一年，期滿得連聘之，得列席內控委員會及工作會議，提供諮詢及建議。

第五條 本校為提升各單位主管對於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瞭解與凝聚共識，由校長定期召集各單位主管舉辦全校主管共識營。

本校為強化全體人員對內部控制之認知與瞭解，由稽核室內控作業組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座談會，各單位內控人員均應出席。

第三章 風險評估

第六條 內控委員會應就學校人事、財務及營運事項，建立風險評估機制，作為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指導方針。

第七條 各單位內部控制小組，應隨時評估個別業務之風險，作為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檢討依據。

第八條 稽核室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時，應依受稽單位業務風險狀況，規劃稽核順序與主要稽核項目。

第四章 控制作業

第九條 內控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政策。
- 二、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流程之設計原則。
- 三、本校各單位內部控制風險評估作業。
- 四、本校各單位之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 五、其他與本校內部控制有關事項。

第十條 各單位內部控制小組，負責下列事項：

- 一、訂定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風險評估及法規修正狀況，隨時檢討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
- 三、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資訊之公開與溝通。
- 四、單位內部監督之落實。
- 五、內部稽核之配合與缺失之改善。

第十一條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流程設計原則及相關表單，由稽核室內控作業組研擬經由工作會議討論後，提交內控委員會審議。

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定內部控制制度資料，應交付稽核室內控作業組彙整，經由工作會議討論提出建議後，送請內控委員會審議。

第五章 資訊與溝通

第十二條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相關規定及資訊，由稽核室分別於學校及稽核室網頁上公開，並建立校內、校外溝通機制。

第十三條 各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由各單位於網頁上公開；各單位並應建立校內、校外溝通機制。

各單位內部控制事項發生高風險事件或有疑似違反規定之缺失時，除應簽報長官及相關權責單位以利進行改正外，必要時應循校內溝通機制協助稽核室適時取得資訊，以利進行風險評估。

前項情形，得依輔仁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進行臨時性稽核。

第六章 監督作業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依法對本校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監督者，其所提缺失及改善意見，本校應配合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內控委員會對於各單位內部控制之缺失與改善意見，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人事、採購、財務等事項由人事室、總務處及會計室依相關規定辦理或審核。對於權責單位本於職權所提缺失及改善意見，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內部稽核由稽核室辦理。對於稽核室所提缺失及改善意見，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前項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提案單位：稽核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9 月 27 日(創稿文號 1072103005)之簽呈，並會簽法務室，經行政副校長核准辦理。
- 二、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私校內控辦法」)第 21 條之規定，「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除另有規定外，應比照本辦法，建立本制度。」按附設醫院可依衛生福利部另行訂定之相關規定進一步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若無該特別規定，則依私校內控辦法建立內控制度。基於前揭私校內控辦法之意旨，且考量附設醫院營運屬性與學校之差異及本校附設醫院建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之必要性，並配合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 條第 2 項之增訂，爰增訂第 1 條第 2 項之規定。
- 三、配合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 條第 2 項及本辦法第 1 條第 2 項之增訂，爰增訂第 3 條但書之規定。
- 四、配合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修正，各單位內部控制事項發生高風險事件或有疑似違反規定之缺失時，除應簽報長官及相關權責單位以利進行改正外，必要時應循校內溝通機制協助稽核室適時取得資訊，以利進行風險評估；且依本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稽核人員實施稽核時，如有請受稽單位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之必要者，得通知受稽單位或相關單位提供之，受稽單位亦有配合提供之義務。基此，爰刪除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四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訂定之。</p> <p><u>本校附設醫院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由本校附設醫院另訂之。</u></p>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四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訂定之。</p>	<p>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私校內控辦法」)第 21 條之規定，「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除另有規定外，應比照本辦法，建立本制度。」依主管機關所揭示之條文規定意旨，附設醫院的營運屬性與學校未盡相同，該私校內控辦法未必可涵蓋學校附設醫院之實際運作需求，從而，附設醫院可依衛生福利部另行訂定之相關規定進一步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若無該特別規定，則依私校內控辦法建立內控制度。基於前揭私校內控辦法之意旨，且考量附設醫院營運屬性與學校之差異及本校附設醫院建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之必要性，並配合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二項之增訂，爰增訂本條第二項之規定。</p>
<p>第三條</p> <p>本校組織編制內行政單位、學術單位、試行單位及附屬機構、相關事業(以下簡稱各單位)，均應接受本校內部稽核。<u>但本校附設醫院之內部稽核，依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實施；必要時本校得對附設醫院實施稽核。</u></p>	<p>第三條</p> <p>本校組織編制內行政單位、學術單位、試行單位及附屬機構、相關事業(以下簡稱各單位)，均應接受本校內部稽核。</p>	<p>配合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二項及本辦法第一條第二項之增訂，爰增訂本條但書。</p>
<p>第五條</p> <p>稽核室於研擬年度稽核計畫時，應先蒐集下列資料，依風險高低擬訂各單位之</p>	<p>第五條</p> <p>稽核室於研擬年度稽核計畫時，應先蒐集下列資料，依風險高低擬訂各單位之</p>	<p>配合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修正，各單位內部控制事項發生高風險事件或有疑似違反規定之缺失時，除應簽報長官</p>

<p>重點稽核項目：</p> <p>一、本校各單位內部控制資料以及即時通報資料。</p> <p>二、前次稽核結果與建議。</p> <p>三、本校權責單位提供之人事、財務與營運資料。</p> <p>四、會計師查核資料。</p> <p>五、政府機關有關本校監督或審查資料。</p> <p>六、新聞媒體報導。</p> <p>七、其他受稽單位業務相關資料。</p> <p><u>本校權責單位因職務關係而知悉或持有前項第三款至六款資料，如涉及本校缺失者，應將相關資料通知或交付稽核室。</u></p>	<p>重點稽核項目：</p> <p>一、本校各單位內部控制資料以及即時通報資料。</p> <p>二、前次稽核結果與建議。</p> <p>三、本校權責單位提供之人事、財務與營運資料。</p> <p>四、會計師查核資料。</p> <p>五、政府機關有關本校監督或審查資料。</p> <p>六、新聞媒體報導。</p> <p>七、其他受稽單位業務相關資料。</p> <p>本校權責單位因職務關係而知悉或持有前項第三款至六款資料，如涉及本校缺失者，應將相關資料通知或交付稽核室。</p>	<p>及相關權責單位以利進行改正外，必要時應循校內溝通機制協助稽核室適時取得資訊，以利進行風險評估；且依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稽核人員實施稽核時，如有請受稽單位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之必要者，得通知受稽單位或相關單位提供之，受稽單位亦有配合提供之義務。基此，爰刪除本條第二項之規定。</p>
-------------------------------------------------------------------------------------------------------------------------------------------------------------------------------------------------------------------------------------------------------	------------------------------------------------------------------------------------------------------------------------------------------------------------------------------------------------------------------------------------------------	--------------------------------------------------------------------------------------------------------------------------------------------------

輔仁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確定版）

105.12.15 行政會議訂定、106.01.18 校長核定

106.06.15 行政會議修正、106.07.17 校長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四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訂定之。

本校附設醫院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由本校附設醫院另訂之。

第二條 本校實施內部稽核之目的，旨在協助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達成提升營運效能、保障資產安全、提供正確資訊及遵循法令規定之有效程度，衡量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第三條 本校組織編制內行政單位、學術單位、試行單位及附屬機構、相關事業（以下簡稱各單位），均應接受本校內部稽核。但本校附設醫院之內部稽核，依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實施；必要時本校得對附設醫院實施稽核。

第四條 本校內部稽核之職權，係針對下列事項，衡量學校內部對現行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惟不得抵觸會計職掌：

- 一、學校之人事活動、財務活動、業務活動、教學事務活動、學生事務活動、總務活動、研究發展活動及資訊處理活動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學校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 四、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
- 五、學校之專案稽核事項。

第二章 稽核計畫

第五條 稽核室於研擬年度稽核計畫時，應先蒐集下列資料，依風險高低擬訂各單位之重點稽核項目：

- 一、本校各單位內部控制資料以及即時通報資料。
- 二、前次稽核結果與建議。
- 三、本校權責單位提供之人事、財務與營運資料。
- 四、會計師查核資料。
- 五、政府機關有關本校監督或審查資料。
- 六、新聞媒體報導。
- 七、其他受稽單位業務相關資料。

本校權責單位因職務關係而知悉或持有前項第三款至六款資料，如涉及本校缺失者，應將相關資料通知或交付稽核室。

第六條 稽核室於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後，應陳報行政副校長審核、校長核定，並據以稽核學校之內部控制。

第七條 年度稽核計畫經行政副校長審核、校長核定後，稽核室應公告於網頁，並通知受稽單位。

第三章 稽核準備

第八條 稽核室依稽核計畫時程實施稽核前，應通知受稽單位下列事項：

- 一、重點稽核項目。
- 二、應提供資料清單、應說明事項及其交付期限。

前項情形，如實施實地稽核時，應與受稽單位商定期日；如稽核項目涉及其他單位之審查權責，或屬跨單位業務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

第四章 稽核執行

第九條 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對於現在及三年內服務單位或執行業務，應予迴避。

第十條 稽核人員執行稽核時，應超然獨立，並詳加調查與研析第五條及第八條第

一項所定資料；如有請受稽單位補充提供資料，或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之必要者，得通知受稽單位或相關單位提供之。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稽核所需資料，受稽單位及相關單位應配合提供。

第十一條 稽核人員經調查後，先以工作底稿初擬稽核結果與建議，請受稽單位以書面提出意見；或通知受稽單位到場以口頭方式陳述意見，並製作訪談紀錄附卷。

第十二條 稽核人員於完成受稽單位之調查後，提報稽核室主任召開稽核總結會議。

稽核總結會議由承辦稽核人員提出報告，進行討論；除得邀請諮詢委員列席外，並得視案件性質需要，邀請相關權責單位派員參加。

經稽核總結會議討論結果，如認稽核結論明確，即應商定稽核結果與建議；如認仍有續查之必要，依前兩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稽核報告

第十三條 稽核人員應依調查結果及稽核總結會議決議製作稽核報告，經稽核室主任覆核通過後完成。

前項稽核報告應就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據實揭露。稽核報告、工作底稿、稽核總結會議紀錄及相關調查資料，稽核室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 稽核報告製作完成後，稽核室應將稽核報告送行政副校長及校長核閱，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

第十五條 稽核報告製作完成後，如發現受稽單位在同一學年度有未在原先稽核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得經校長、行政副校長指示或由稽核室簽報後，進行補充稽核。

第六章 追蹤稽核

第十六條 稽核報告之稽核結果與建議，如涉及受稽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稽核室應通知受稽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檢討改善。

前項情形，如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情節輕微，稽核室列入下學年度重點稽核項目進行稽核；如情節嚴重，即應記明具體項目，進行追蹤稽核。

第十七條 追蹤稽核，準用第八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由稽核室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受稽單位得隨時向稽核室通報改善狀況。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校之人事、財務、營運、關係人交易或其他內部控制制度突生疑似重大缺失之事件，而有緊急稽核之必要，由校長、行政副校長指示或稽核室簽報後，進行臨時性稽核。

臨時性稽核之實施，準用第三章至第六章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 臨時動議：

一、關於學生代表劉家杭擬與各校學生會舉辦選舉候選人至本校進行青年論壇，提請校方協助活動辦理乙事。

決議：依據教育部來文表示選舉期間應確實遵守校園中立，在場與會委員以 32:1 表決通過「選舉候選人從選舉公告日起至選舉投票日止，本校所有單位及教職員工生皆不得邀請選舉候選人至本校進行任何形式之活動」。

二、社會科學院魯院長提出關於教師免評鑑乙案，目前行政流程之進展情形。

主席裁示：目前此案已經由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由人事室續依行政程序提送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會後祈禱：校牧帶禱

散會：中午十二時。